

新密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密公管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新密市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及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切实做好我市招标投标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新密市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及应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密市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及应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新密市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新密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有关部门的门户网站，全面设立招标投标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初步建立覆盖新密市招投标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基本框架及运行机制；招投标信用系统基本建成运行，常态化、规范化的招投标信用记录归集与信用信息服务机制基本建立；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招投标信用服务市场初步形成，招投标信用服务产品得到运用；着重解决招投标信息公开不规范、不透明，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健全以及信用缺失等问题。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充分利用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设立招投标领域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通过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实现项目信息集中公开和信用信息集中共享。

(二)统一规范，分级实施。推动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管理权限，按照信息公开共享规范和公开目录要求，确定需公开项目的范围，细化并实施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收集、公布、管理和使用。

(三)突出重点，循序渐进。重点公布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信用信息等，突出对不良行为信息的披露，逐步实现对工程建设各类信息的全覆盖。逐步为企业和个人建立信用档案，有效实施联动监管措施。

(四)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依规，及时规范发布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工作内容

1、依据市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目录和实施办法，指导本行业对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

2、开展信用等级评价。结合本行业实际，研究开展信用评价并公开结果，也可以探索通过信用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3、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探索新密市招标投标行业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

4、集中公开信用信息。依托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构建招标投标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依法公开工程建设从业主体资质、信用评价、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5、重点公开不良行为信息。要按照“谁查处、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违法违规档案记录。不良行为信息应及时公布。公布

的基本内容应包括被处理当事人名称、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

6、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采集整理行业信用基础数据，逐步在“招标投标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及时发布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促进信用信息在诚信体系建设中的共享应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招标投标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是规范招标投标秩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迫切需要。各相关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的推进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工作。

(二) 加强督促检查。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适时召开工作情况汇报会，建立定期工作情况通报制度，确保“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达到预期目标，取得实效。